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有关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)于近日收到控股 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》(华能财资函(2024)86号),同意华能水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体方案,发行不超过18亿股,增发股份部分不超过发行 前总股本的10%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。

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需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本次发 行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